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深市质〔2016〕158号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市长质量奖”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，授予在推动我市经济、社会、城市、文化、生态发展和政府服务质量提升上成绩突出，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，对深圳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。奖项每年评定一届，参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现受理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深圳市登记注册、合法运营三年以上、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。

详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(<http://www.szscjg.gov.cn>)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一式 5 份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《自评报告》5 份，对照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(2016 年版)》编写，文字简洁，双面打印，含图表不超过 3 万字；
3.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、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4. 含 1、2 项材料（电子版）光盘一份。

四、评定程序及进度计划

（一）评定程序

按照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集中答辩（现场核查）、评委会审议、社会公示、市政府审定与表彰奖励的程序开展。

申报单位需配合事项包括：提交申报材料；材料评审入围单位参加集中答辩（40 分钟），拟奖候选单位配合现场核查（6 小时）。

（二）进度计划

材料评审 2016 年 7 月底；集中答辩 8 月初；现场核查 8 月中下旬；评委会审议 9 月中上旬；公示 9 月下旬；市政府审定授奖 12 月前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市长质量奖设大奖 2 名、提名奖 2 名、鼓励奖 6 名。获奖单位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，授予奖杯、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签署《承诺声明》随申报表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准确提供本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所属行业、规模按照 GB/T4754-2011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75 号）准确填写，其中行业分类填写至小类，例如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。

（四）非营利性组织需提供业务主管（指导）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函。

（五）申报表可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“办事指南»表格下载”下载。相关资讯详见“政务专题»质量管理»市长质量奖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801 室(邮编 518040)，联系人：张芳，83070392，传真：83070920，邮箱：479578483@qq.com。

八、公益培训

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15-17:45 于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（招商银行大厦东，车公庙地铁站 B 出

口) 4 楼多功能厅举办申奖培训, 参加免费。(咨询与报名电话:
83202711, 83321785, 传真: 83320245, 邮箱: 1847959756@qq.com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16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指南
2.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(2016 年版, 暂行)
3.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(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代章)

2016 年 5 月 19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6 年 5 月 19 日印发
